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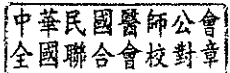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謝佩珊  
電話：(02)2752-7286#133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143@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09900015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會第九屆第一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本會常務理監事  
副本：本會理事、監事、各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各縣市醫師公會（均含附件）



理事長 李明濱

上網公告  
鄭華吟  
PR. 2. 19

裝

訂

線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九屆第一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99年7月14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點：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理事長會議室

出席：李明濱 郭宗正 陳宗獻 何博基 陳夢熊 彭瑞鵬 莊維周 劉文漢  
蕭志文

請假：蘇清泉 張煥禎

列席：蔣世中 陳亮恭 林忠劭 賴秀儀

主席：李理事長明濱

記錄：謝佩珊

## 壹、主席致詞

各位常務理事，大家午安，今天邀請陳亮恭醫師前來是希望借重陳醫師在學術與長期照護方面長才，聘請陳亮恭醫師擔任本會副秘書長一職，第2次理事會時因尚未確定，故未提出報告，將於第3次理事會中正式提出。

1111 人力銀行提案與本會合作，無償提供該公司部分服務，將組成專案小組與該公司溝通合作細節。

## 貳、討論事項

一、案由：落實對社區醫院「每點支付額從優支付」的承諾—以降低總額支付制度對社區醫院造成之衝擊，並保障地區醫院之生存空間。(提案人：蕭常務理事志文)

決議：保留，繼續協助爭取由其他公務預算補助。

## 參、綜合討論

一、呈 馬總統建言內容討論。

結論：整合討論意見修改建言書。

## 肆、臨時動議

一、案由：涂醒哲國會辦公室請本會針對行政院版之健保法修法給予評分案。

決議：保留。

伍、散會：下午3時50分。